

1.10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）的（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采购路灯杆广告牌、国家卫生城市标识牌制作安装服务和租赁公交车身广告位、公交站台全彩广告牌、公交站台固定灯箱广告牌服务项目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采购路灯杆广告牌、国家卫生城市标识牌制作安装服务和租赁公交车身广告位、公交站台全彩广告牌、公交站台固定灯箱广告牌服务项目二标段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市博辉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96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1.5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 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博辉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